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413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甲413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413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41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甲413於國小1年級時遭甲413繼父要求觸摸甲413繼父生殖器及手指侵入受安置人甲413下體，並要求其為口交行為，後續約莫每週一次會要求受安置人甲413觸碰甲413繼父生殖器行為，因法定代理人甲413M認為本次通報事件係受安置人甲413說謊可能性較高，不採信受安置人甲413說法，法定代理人甲413M態度明顯袒護甲413繼父，評估本案家中無保護因子，且亦無親屬可維護案主安全及提供替代照顧，聲請人業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晚間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413於適當場所，通知法定代理人甲413M知悉。法定代理人甲413M對於現在居住生活方式無意調整，無法再提出適切安全照顧計畫，未展現積極改變動力，表明無意願將受

01 安置人甲413接回，會面期間甲413M仍較難主動擁抱案主或
02 是關心案主平日生活狀況，評估甲413M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03 甲413安全且適切的生活環境，仍處於高度風險階段不適合
04 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5 定，請求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2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13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4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姓名對照
23 表、戶籍謄本、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
24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1號民事裁定、表達意願書等為
25 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甲413自國小1年級時
26 遭繼父要求觸碰繼父之生殖器等多次性侵害行為，惟法定代
27 理人甲413M卻認受安置人甲413所述上情為說謊，法定代理
28 人甲413M袒護繼父，且於受安置人甲413安置期間未主動關
29 懷受安置人，對其居住生活方式無意調整，無法提出適切安
30 全照顧計畫及提供受安置人甲413安全且適切的生環境，致
31 使受安置人處於高度風險狀態，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

01 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
02 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
03 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貴卿